



智慧图书·职教书系

21世纪全国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21 SHIJI QUANGUO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经济法律基础

刘秋兰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智慧图书·职教书系

21世纪全国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21 SHIJI QUANGUO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经济法律基础

刘秋兰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基础/刘秋兰主编.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7. 7

(21世纪全国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110-06638-6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4514号

自2006年4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03210 传真:010-62183872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346千字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20.80元

ISBN 978-7-110-06638-6/D·39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法律基础是为财经类、管理类各专业开设的一门课程,是一门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的学科。本课程的开设,旨在通过对经济法基础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研究和学习,使学生能系统地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及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了使职业学校的学生尽快适应社会,了解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编写了《经济法律基础》。

本书共分十四章,涵盖了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经济代理行为、经济纠纷、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管理法律制度等经济法基础知识。介绍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

在每章具体内容的阐述中,尽量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写体例上,力求新颖、实用。在正文部分的恰当地方设有“想一想”、“议一议”等,以加深对正文的理解。为了帮助学生了解与每章内容相关的热点问题,在每章之后设有本章小结和复习思考题,这样设计的目的是既方便教师教学,又培养了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在内容的编写上尽量做到求新。由于有些法律条文现在还尚未施行,缺少司法实践的经验,司法解释很少,所以有些地方案例还不充分,望广大教师在实际授课当中联系新法在实施过程中的案例,以增强说服力。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编委会

主 编	刘秋兰		
副主编	刘余印		
编 者	刘秋兰	刘余印	刘晓亮
	杜秀萍	高玉红	刘洪敏
	张桂兰	王金玉	麻慧慧
	赵金山	宋 琦	

责任编辑 杜筱进
封面设计 
责任校对 林 华
责任印制 安利平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 Historical 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法律责任	(20)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2)
第三章 经济代理行为	(25)
第一节 经济代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5)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27)
第三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29)
第四节 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权及其法律后果	(31)
第四章 经济纠纷	(3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3)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物权概述	(54)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概述	(61)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97)
第五节 公司财务和会计	(9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99)
第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0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08)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9)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5)
第六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律制度	(118)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8)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32)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133)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4)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55)
第七节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5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59)

第十一章 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71)
 第十二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会计法	(177)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184)
第三节 审计法	(188)
第四节 统计法	(190)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98)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银行法律制度	(212)
 第十四章 税收管理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20)
第二节 税收分类与我国当前主要税种	(22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8)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236)
第五节 我国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23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产生

(一) 法是怎样产生的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法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长期的历史过程。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原始社会，是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之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那时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社会规范主要是氏族习惯，一切社会活动都由这种氏族制度和习惯来调整和处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使得剥削成为可能，从而产生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激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断加剧。在这种阶级对立的情况下，氏族制度和原始习惯已经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建立起了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以地域范围为特征的“国家”这一社会组织形式。同时，奴隶主阶级又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为规范，用以代替氏族习惯对社会生活的调整，还把这些体现自己意志的行为规范说成是国家意志，用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确认和维护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些表现为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就是法律。国家和法便是为了满足奴隶主阶级阶级统治的需要，为了确认和维护私有制的需要，为了满足社会调整的客观需要，在社会矛盾的尖锐冲突及不断解决中产生的。

(二) 法的概念和本质

关于什么是法，历来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曾给它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是神的意志、是上帝的命令、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民族精神的产物、公平正义，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法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在不同历史时期，法反映并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

二、法的历史发展

(一) 法的历史发展

法在产生以后,随着人类社会的历史演变,先后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在法的发展史上是一次根本的质变,与以往三种历史类型的法根本不同。以往三种历史类型的法,虽然处于不同的社会形态,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但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是为维护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统治而服务的。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说,法主要是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促进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务的。从根本上或最终目的上说,法是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最终实现无法的共产主义社会服务的。因此,社会主义法是从有法到无法的过渡,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二) 社会主义法制

法律是由国家指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言,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广义的法律,除了宪法和法律外,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一个国家的法律尽管在内容和形式上各有不同,但从整体上看,彼此之间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协调一致的。因此,在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阶级意志、共同的指导原则和相同的任务的同一历史阶段,会有诸多的法律部门组成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的法律体系。所谓法律部门,就是人们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构成我国社会的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商法、军事法、经济法等。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个字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一些重要文献多次提出要依法治国。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这表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依法治国,国家各领导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各项职权或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我国实行市场

经济时间不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系统工程。尽管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但是,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史无前例的伟大而又壮丽的事业,特别是我国在2001年成为世贸组织正式成员国以后,加快我国的经济立法,适时修改和废止与世贸组织成员国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建立一整套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刻不容缓。因此,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立法体制,改进立法程序,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廉正法制建设,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光荣任务。

(三)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将法律规范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1.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特定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有权适用法律的国家机关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以及有执法权的某些行政机关,如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国家海关总署,等等。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因此,必须做到:

- (1)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3)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4)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2.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国家行政机关、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公民守法的意义上讲,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技术规范等规章制度。全国人民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是法实施的基础;国家公务员带头守法,正确适用法律,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对经济法的早期理论探讨,可以追溯到几百年以前。据资料记载,最早提出并赋予“经济法”特定内涵的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他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率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直到人类社会进入垄断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以后,经济法律法规才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量出现,并在社会生活中日益发挥着异常突出的作用。从1792年起,德国开始在大学的课堂

上讲授经济法课程，法学家开始出版经济法学著作，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这时候才开始形成。此后，诸如法国、日本以及前苏联等一些国家，都开始对经济法进行研究，并形成了许多学派。尽管如此，由于受着历史和经济发展的制约，形成具有真正意义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还是近几十年的事。据资料记载，“经济法”一词是在20世纪30年代传入中国的。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加之没有实践经济法的条件和契机，因而始终未能把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来看待并加以研究。在过去长期的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主要也只能是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各种红头文件，各级党政机关下达的命令、指示，并通过行政指挥来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开展，人们才开始重视经济法律现象，着手经济法学的研究。全国不少大学开始设置经济法学专业，中等专业学校也纷纷开设经济法课程，各种研究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科研机构像雨后春笋一样在全国大量涌现，并取得了可喜成绩。由此可以看出，经济法学与其研究的人员、研究成果、涉及的研究领域、社会影响等方面来看，都有超过其他法学学科之势，经济法学正在成为我国最热门、最受重视的社会科学学科之一。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各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相去甚远，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的概念。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它和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研究和探讨，始于改革开放之初，20多年来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社会学科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从经济法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中特定的系统功能性看，在我国经济立法的法律规范中，既有调整纵向经济法律关系的行政法规规范，又有调整横向经济法律关系的民法规范，还有调整各种经济犯罪的刑事法律规范，经济法显然是具备了系统的综合性，从而构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由此，我们对经济法定义如下：经济法是国家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里的法律规范具有广泛的含义，它既包括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又包括国家在协调国民经济运行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还包括与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国家协调本国在经济运行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有各自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与其他法有着普通的联系；

(2)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是国家利用国家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协调本国经济关系的国内法；

(3) 经济法是国内法律体系中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有自己的调整对象——一定规范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由国家这个特殊主体协调的。因此，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民法和行政法等法律部门，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法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以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上产生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关系。这里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加以区别对待，即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巩固、保护使其发展；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限制、禁

止甚至取缔；对于有些关系，法律则给予奖励或者加以惩罚。也就是说，“调整”是规定限制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违反了怎么处罚等。在实践中，经济关系是一种极为广泛而复杂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不可能包括全部经济关系，它只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中既包括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横向的经济管理关系。需要说明的是，经济管理关系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其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经济管理关系相互渗透、不可分割。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时，也必然调整一部分横向经济管理关系。我国目前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建立间接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措施。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调控就是国家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适度干预”，实现国家资源的优化配置。国家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通过科学化的计划，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第二，通过建立和执行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第三，通过政府的智能行为，协调竞争性市场可能带来的市场矛盾。

（二）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协调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1. 市场协调主体

国家作为市场协调主体，协调的客体是本国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协调的方式是法律手段和管理手段，协调的目标是使市场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具有自己的规律，人们不能创造也不能改变和消灭其规律，但是可以发现、认识和利用规律。国家协调时，力求做到将市场经济运行协调到符合客观规律的轨道上。

2. 市场运行主体管理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然要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加以调整，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国家通过经济立法不仅调整企业组织的外部关系，而且还通过制定一些法规来调整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关系。我国市场运行的主体包括：股份制公司、合伙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等主体，对此均通过法律形式进行了规范。此外，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成本、经济核算、技术规程、安全规程等也通过法律形式进行了规范。企业组织关系由经济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根据我国过去的实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个法律关系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

利益为目的的经济活动中,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经济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利益平衡,经济公平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而最容易影响经济公平的往往是不恰当的行政干预、差别政策、税赋不公、分配不公、价格体制不健全、权利经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因素。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显得尤其迫切和必要。为了培育市场体系,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克服市场本身无力消除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需要国家的协调和加强市场管理。为此,我国制定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来协调市场运行过程中的经济管理关系。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无法解决社会保障问题。因此,必须要国家出面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立法建立和发展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诸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国家通过立法对企业和劳动者实行强制社会保险,使每一个劳动者都能得到必要的安全保障,确保劳动者在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情况下,都能获得基本生活保障。

(五)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关系

环境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是以人类为基本主体、以人类活动为中心的物质空间以及各种直接影响人类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环境可分为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随着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震惊全球的“八大公害”事件频频发生,治理“三废”、加强环境保护是人民群众的客观要求,也是各国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国家除了要有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以外,还必须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所谓自然资源,通常是指人类从自然环境中获得的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各种物质和能量,它是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物质基础,是劳动对象的组成部分。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与依法保护,直接关系到人类的持续发展。想要留给子孙后代一片沃土,还给下一代一片蓝天白云,需要亿万人几代的自觉努力,更迫切需要国家强有力的法律干预。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也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就其本质来讲,经济法和其他所有的法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在一定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领域和维护经济利益的根本要求,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指反映经济法本质，并且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能够成为其特点的象征和标志。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综合性

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来看，它具有调整经济管理和与经济协作关系相统一的性质，即经济法的综合性。经济法不是调整单一的经济管理关系，它统一、综合地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这两种关系在多数情况下是纵横交错的：涉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经济实体等主体；涉及工、农、商、交、财政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涉及生产、流通、分配等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这是其他法律所鞭长莫及的。

（二）全面性

从经济法调整的主体方面来看，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管理关系的参加者又是经济协作关系的参加者，即经济法在主体上的全面性。经济法主体既有国家机关、社会经济组织、个人以及其他经济实体，还包括一些组织内部的机构，这也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涵盖的。

（三）经济性

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但它的经济性质最为明显，它与经济的关系最为密切，是其他法律无法相比的。经济法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法规，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由此可见，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约束。

（四）规制性

经济法的规制性是指经济法能够从调整方法上来达到把促进和限制、奖励和惩罚结合并用的目的。任何统治阶级要想有效地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就必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的要求，针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相应地制定与颁布具有促进性与限制性相对应、奖励性与惩罚性相结合的有关经济法律规范，以便指导各种经济活动走上健康正确的发展轨道。调整好经济关系，处理好经济纠纷，为生产力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环境。

1. 经济法的限制性与惩罚性

限制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限制性主要是指通过限制或禁止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实现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的目的。惩罚性也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惩罚性主要是指违反经济法律规定，要承担责任，受法律制裁。

经济法的限制性与惩罚性一般是通过他律式的调整方法来实现的。

他律式的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它反映了国家在市场经济领域中从事宏观调

控活动时所形成的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即垂直关系，体现着市场经济管理关系参加者的非平等地位；第二，它表明国家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主要运用命令性的原则。国家主要通过授权、豁免、命令、禁止、许可、核准、确认、取缔、保护、制裁等手段，对市场主体的组织行为加以规范，对它们之间的利益加以协调，从而实现国家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市场经济生活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第三，它意味着市场经济管理关系中的主体的利益是不等价的，当事人之间基本上不存在相对利益，国家可以从全社会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及其主体的行为加以检查和监督；第四，它意味着在市场经济管理关系中，国家机关往往是以行政领导者的身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令性决定，对当事人的经营活动和交易关系加以干预，从而体现了行政强制的性质。

2. 经济法的促进性和鼓励性

促进性是一般法律不具有的，它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经济法的促进性主要是通过鼓励或认可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鼓励性也是一般法律所没有的，它也是经济法的个性。经济法的奖励性主要是指对模范执行经济法律规定卓有成效的市场主体，由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组织给予奖励。

经济法的促进性与鼓励性一般是通过自律式的调整来实现。这是由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所决定的。任何商品经济都必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等价、有偿进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民事法律关系，构成了商品交换关系及其法律表现形式的基础，当然也是市场经济中自律式调整方法赖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客观依据。

自律式调整方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它反映了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商品经济关系的参加者的地位是平等的，体现了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的交换关系；第二，它意味着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实现意思自治原则，即国家允许市场主体作出以取得一定权利为目的的行为，从而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享有自主权；第三，它还表明商品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在利益上是等价有偿的，离开一定的利益关系，商品交换及其过程就没有存在的实际意义；第四，它也意味着商品关系的主体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各种法律行为。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基本指导准则。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其制定和实施的基本指导准则既具体体现在法律和法规的条文中，也体现在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客观经济规律包括市场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是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工作所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也是经济法的基本原

则。我们对客观规律只能认识它、遵循它，而不能改造它、违背它。因此我们在制定和实行各项经济法律法规时，要从我国的国情、国力出发，实事求是，不搞唯心论。随时注意客观情况的不断变化，应适时修订、废止和制定经济法规，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保护多种经济成分不受侵犯原则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多种经济形式、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并存的时期。我国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经济主体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从我国现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看，我国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在基本相同的环境下展开公平竞争，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国家确保非公有制主体的合法地位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除了宪法已经明确规定以外，国家还通过有关的具体法律和法规，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

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目前经济建设的首要任务和近期目标。政企分开、理顺产权关系、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已经逐步形成。加强市场立法，积极发展各类市场，理顺价格关系，改善劳动用工制度，推进社会保障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已成为全党和各级政府的共识。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的管理是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手段。国家通过财政税收制度、金融体制进行改革，发挥审计、监察、统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各部门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

（四）市场机制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性调节作用，是主要的调节机制。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则是指导性的，是在市场机制无法调节或者是无法有效的调节情况下发挥作用的。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是国家职能的需要，宏观调控就是要对一些重大经济活动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一方面，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以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为主，辅之以行政手段的间接调控方式，强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引导，充分发挥利率、税率、汇率和财政贴息等经济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另一方面，不能忽视宏观调控机制的指导性作用。市场经济带有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的特点，常常会出现调节失灵的现象。在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级手段的基础上，需要将国家调控作为资源配置的二级手段，用宏观调控这一“有形之手”对市场调节这一“无形之手”进行协调，以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现代市场经济是完善的市场机制和有效的宏观调控相结合的经济，要实现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正确结合，只有通过国家立法，具体规定两种调节的性质、内容、手段以及相互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反映它们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克服两者结合的随意性，真正实现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五）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原则

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统一，职工劳动